

证券代码: 300276

股票简称: 三丰智能

编号: 2025-031

三丰智能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丰智能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于 2025 年 9 月 16 日召开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股东大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召开股东大会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 2025 年 8 月 28 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3、会议召集的合法性及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深圳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的有关规定。

4、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 现场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2025 年 9 月 16 日（星期二）14:30 开始

(2) 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5 年 9 月 16 日 9:15-9:25, 9:30-11:30, 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 年 9 月 16 日 09:15-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 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现场会议。

(2) 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5 年 9 月 9 日（星期二）

7、会议出席或列席对象

(1) 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截至 2025 年 9 月 9 日（星期二）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上述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不能亲自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被授权人不必是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二)。

(2)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8、会议地点：公司会议室（黄石经济技术开发区黄金山工业新区鹏程大道 98 号）。

二、会议审议事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变更注册地址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需逐项表决）	√
2.01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2.02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2.03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2.04	关于修订《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和买卖本公司股票管理制度》的议案	√
2.05	关于修订《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
2.06	关于修订《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专项制度》的议案	√
2.07	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
2.08	关于修订《融资与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
2.09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
2.10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

上述议案于 2025 年 8 月 28 日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要求，上述提案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上述提案中，提案 1.00、提案 2.01、提案 2.02 属于特别决议事项，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其他提案为普通决议事项，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过半数通过。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时间：2025 年 9 月 15 日（上午 9:00—11:30，下午 1:30—5:00）

2、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应持股东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及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应持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3) 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的信函或传真件登记，股东请仔细填写《股东参会登记表》（附件三），以便登记确认。传真或信函在 2025 年 9 月 15 日 17:00 前传真或送达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来信请寄：湖北省黄石经济技术开发区工业新区黄金山工业园鹏程大道 98 号董事会办公室，邮编：435000（信封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不接受电话登记。

3、登记地点：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地址：湖北省黄石经济技术开发区黄金山工业新区鹏程大道 98 号六楼董事会办公室）。

4、注意事项：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前半小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一。

五、其他事项

1、会务组联系方式

会务联系人：吴小芳

联系电话：0714-6399668

联系传真：0714-6359320

邮箱地址：sfgfzxh@163.com

2、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预计会期半天，与会人员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六、备查文件

1、三丰智能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七、附件

1、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2、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3、附件三：《股东参会登记表》

特此公告。

三丰智能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八月二十九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 1、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50276”，投票简称为“三丰投票”。
- 2、填报表决意见。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 3、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 1、投票时间：2025 年 9 月 16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5 年 9 月 16 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之日）9：15-15：00。
-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三丰智能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_____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三丰智能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9 月 16 日召开的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本公司）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按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行使投票表决权，如没有作出指示，代理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愿表决，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说明：请在对议案投票选择时打“√”，但只能选择其中一项，“同意”“反对”“弃权”三个选择项下都不打“√”视为弃权。若无明确指示，代理人可自行投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意见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变更注册地址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需逐项表决）	√			
2.01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2.02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2.03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2.04	关于修订《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和买卖本公司股票管理制度》的议案	√			
2.05	关于修订《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			
2.06	关于修订《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	√			

	专项制度》的议案				
2.07	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			
2.08	关于修订《融资与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			
2.09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			
2.10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			

委托股东姓名及签章：_____

身份证或营业执照号码：_____

委托人股票账号：_____

委托人股东持股数：_____

受托人签名：_____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日期：_____

附注： 1、本授权委托的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2、授权委托书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附件三：

股东参会登记表

姓名/ 企业名称		身份证号码/企业 营业执照号码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联系电话		联系地址	
邮 编		电子邮箱	
是否本人 参会		备注	

注：1. 请附上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2. 委托他人出席的还需填写《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二）及提供受托人身份证复印件。